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ST仪化 公告编号:临2015-008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1,333,333股;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1,333,333,333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4.50元/股;
-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5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募资过户情况:

除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除本公告另有说明,本公告所述词语的含义与公司于同日另行公告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该等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定向回购其所持股份,并向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的政策及核准情况

1.201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4年10月1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资产[2014]010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201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0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1,333,333,333股;

4.发行价格:人民币4.50元/股;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即人民币2.61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共有25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及申购保证金,其中23家投资者的申购为有效申购,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数量为人民币4.50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98.5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47,483,333.00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52,516,665.50元;

8.募集资金净额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2001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认缴股本人民币5,999,999,998.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52,516,665.50元,其中:股本1,333,333,333.00元,资本公积4,619,183,332.50元。截至2015年2月13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42,660,995.00元,累计实收人民币14,142,660,995.0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5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发行律师(北京上海海润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说明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分别与发行对象就本次配套融资已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及认购通知书确定的配售原则,本次发行1,333,333,333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高于本次发行的底价。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股股数(股)	配股金额(元)	锁定期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33,333,333	599,999,998.50		2016年3月3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222,222	639,999,999.0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900,000,000.00		
4	北京嘉实元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333,333	1,319,999,998.50	12个月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666,666	929,999,997.00		
6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33	599,999,998.50		
7	财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444,446	1,010,000,007.00		
总计		1,333,333,333	5,999,999,998.50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城北北路292号2楼2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法定代表人:姚斌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17264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商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房产中介服务、网络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33,333,333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内资合资)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黄坎村73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斌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6865459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42,222,222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学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62071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200,000,000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北京嘉实元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322-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蔡滨杰为代表)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6018519862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1月31日);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93,333,333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嘉实元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北京嘉实元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嘉实元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806号3幢36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117496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206,666,666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6.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南京市溧水和区凤凰城路9-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剑涛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57238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斌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105579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24,444,446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财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财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财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A股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9,224,327,662	72.01%
2	中国中化有限公司	1,035,000,000	8.08%
3	林友明	4,795,275	0.04%
4	林建明	3,808,546	0.03%
5	蒋国强	3,394,998	0.03%
6	孔江兵	2,787,133	0.02%
7	王欣	2,431,000	0.02%
8	陶德强	2,304,485	0.02%
9	王玉英	2,126,011	0.02%
10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	2,051,779	0.02%
合计		10,283,026,889	80.2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5年3月3日),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9,224,327,662	65.23%
2	中国中化有限公司	1,035,000,000	7.32%
3	北京嘉实元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333,333	2.07%
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33	0.94%
5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33,333,333	0.94%
6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华安风火11号分级资产	111,110,800	0.79%
7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33资产管理计划	93,333,333	0.66%
8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1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6,666,667	0.47%
9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託-慧智投资49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666,666	0.47%
9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託-慧智投资47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666,666	0.47%
合计		11,223,771,793	79.36%

(三)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50,000,000	0	2,5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0	0	450,000,000
境外上市普通股	2,100,000,000	0	2,10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59,327,662	1,333,333,333	11,592,660,995
国有法人股	10,259,327,662	0	10,259,327,662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333,333,333	1,333,333,333
股份总数	12,809,327,662	1,333,333,333	14,142,660,99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益于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本公司的营运能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总金额	比例
海外业务高端设备				
1	科威特设备	16.00	16.00	100.00%
海洋工程业务设备				
2	新建25米作业平台船项目	4.66	4.66	100.00%
3	购置8000马力的多用途工作船项目	1.95	1.95	100.00%
4	购置LOGIQ或浪潮服务器项目	1.20	1.20	100.00%
页岩气业务设备				
5	购置井下测试装备项目	1.39	1.48	93.92%
6	购置国际设备项目	1.10	1.10	100.00%
7	购置连续油管设备项目	0.80	0.80	100.00%
管道施工设备				
8	购置管道施工设备项目	5.30	5.30	100%
补充流动资金				
9	补充流动资金	27.60	27.60	100%
合计		60.00	60.09	99.85%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公司的业务范围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引进新的机构投资者股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有利于维护并增加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作用,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六、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10-59314293

传真:010-59312008

项目主办人:唐伟、刘云峰

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兰国际金融中心B座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霖

电话:010-85828888

项目主办人:陈瑞、郝劭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上海海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单位负责人:张维平

电话:010-85068888

传真:010-85069999

经办律师:高巍、蒋晋疆

(三)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曼特广场5层

单位负责人:徐华

电话:010-85665129

传真:010-85665130

注册会计师:刘志增、王雷雷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200115号《验资报告》;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鉴证法律意见书》;

3.北京上海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上海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鉴证法律意见书》。

承董事命
李洪海
董事
董会
2015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ST仪化 公告编号:临2015-009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定向回购其所持股份,并向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0号)核准。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北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不一致。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旨在明确甲方、乙方及丙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挪用、占用或提前支取,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透明度。

甲方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乙方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托管银行,丙方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

三方监管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且所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0200337529200006626	5,953,999,998.50

注:上述专户余额截至2015年2月13日的余额,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相关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下统称“甲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配套融资中所公开披露的甲方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用设备(包括海外业务高端设备、海洋工程业务设备、页岩气业务设备和管道施工设备等)包括海外业务高端设备、海洋工程业务设备、页岩气业务设备和管道施工设备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支付,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方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以下统称“乙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障甲方在专户内的资金安全,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甲方提供其所必需的专户存储情况报告。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在乙方对营业日的营业时间内由本协议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到乙方查询、冻结甲方专户内的资金,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其所必需的专户存储情况报告,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甲方提供其所必需的专户存储情况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每月至少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若专户当月未发生业务,则乙方不出具对账单。

6.甲方于每次或12个月内累计支付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应付利息后的余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对账单,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甲方、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人。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在发生三次及以上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应丙方的要求向乙方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丙方应协助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5-008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恒天然香港”或“收购人”)拟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并已委托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披露了《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要约收购目的

贝因美从事婴幼儿奶粉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活动,并希望引进一名乳制品行业的全球战略合作伙伴,以进一步增强其业务;恒天然集团在全球牛奶和乳制品采集、加工和销售方面占据全球领先地位,并希望和一家领先的婴幼儿乳品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通过在成为贝因美的战略合作投资者,建立与贝因美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双方全球资源的整合,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二、要约收购方案主要内容及信息提示

1.被收购公司名称: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贝因美;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570;

4.收购编码/无限售流通股编码:990041;

5.收购类别:要约收购方式;

6.收购人: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7.收购人证券账号:0879000453;

8.要约收购价格:18.00元/股;

9.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04,504,000股;

10.要约收购期限: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3月13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5年3月11日、12日、1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11.收购人委托的证券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家嘴路证券营业部;

12.托管席位号:033500;

三、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贝因美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截至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净预受股数少于112,477,000股(相当于贝因美已发行股份的11%),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限制保管,所有预受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若预受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贝因美预定收购股数204,504,0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收购人预受股份;预受股份的数量超过收购股数时,收购人应当根据每位股东提供的预受股份数量,按照同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具体详见另行披露的《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30天,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3月13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5年3月11日、12日、1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五、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要约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为支持贝因美引入战略投资者,与收购人签订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约定贝因美集团将在要约收购期限的前五个交易日内,以其持有的至少占贝因美已发行总股份8%的(至少81,801,600股)股份提供现金认购人收购。

若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接受要约的股份数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的,则贝因美集团和其他接受要约的股东按同等比例出售给收购人。

若截至要约收购期限的第二个交易日收盘后,净预受股数少于112,477,000股(相当于贝因美已发行股份的11%),则贝因美集团将在要约收购期限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在原提供的8%股份之外,提供相当于112,477,000股股份与要约收购期限的倒数第二个交易日收盘后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的差额部分,供收购人收购,以力促本次